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最近獲授兩個中大型住宅翻新及裝修項目（「獲授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4百萬港元。

獲授項目包括本集團為(i)位於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114號的整幢住宅樓宇；及(ii)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08號耀基大樓兩層提供的翻新及裝修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獲授項目已開工，且本集團已收到據此合共約1.4百萬港元的各自按金。

為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公司將(i)繼續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其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ii)承接更多簡樸房的建設及設計規劃項目；及(iii)探討於未來進入房地產及簡樸房租賃及相關管理服務市場之可能性。

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就獲授項目作出有關本集團溢利之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